

平成 30 年 6 月

愛 知 県 行 政 書 士 会

東 三 支 部 規 則 集

支 部 規 則
支 部 業 務 分 掌 規 則
支 部 会 費 納 入 規 則
弔 意 見 舞 金 給 付 規 則
弁 償 費 支 給 規 則
支 部 業 務 部 会 運 営 規 則
支 部 会 員 顕 彰 規 則